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5%以下股东、持股5%以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下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01,000,000股变更为134,666,667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兰股份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机电"）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5%以下股东江阴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投资"）、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聚赢投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股5%以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锋、高级管理人员赵士军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日上市，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58.08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华兰机电、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恒投资、华聚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锋、高级管理人员赵士军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华兰机电	28,280,000	21.00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华一敏	7,126,249	5.29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华恒投资	1,621,597	1.20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华聚赢投资	800,000	0.59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肖锋	200,000	0.15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赵士军	200,000	0.15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限售股锁定期延长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米 耀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7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天神娱乐"变更为"天娱数科"，公司股票代码"002354"不变；同时，因变更公司名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5日下午15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7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Zeus Entertainment Co., Ltd .	Tianyu Digital Technology (Dalian)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	天神娱乐	天娱数科
英文简称	Zeus	Tianyu Group

本次名称变更已经国家工商登记部门预核准通过，最终名称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形成了电竞游戏与数据流量双业务引擎，构筑了游戏运营与电子竞技互促共进、品牌内容营销与数字效果营销多维推广、自有流量平台与移动应用分发同步增强的产品矩阵和业务生态。公司依托海量数据资源，实现了数字效果流量与品牌内容流量协同并举，以数据流量生态园为创新载体，提供涵盖流量分发、投放优化、创意提效、内容营销的全场景数据流量运营服务。数据流量逐步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为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说明

因变更公司名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原条款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Zeus Entertainment Co., Ltd .	公司注册名称：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yu Digital Technology (Dalian) Group Co.,Lt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变更的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354"保持不变。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3、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7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1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shenyul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神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1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7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关于公司诉王玉辉就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已达成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关于本案，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21年6月26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如下内容予以确认：

1、公司与王玉辉确认，王玉辉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王玉辉同意以股份方式补偿，其中，应返还现金分红3,852,553.36元，应向公司返还公司股份共计23,036,666股；

2、关于应返还现金分红3,852,553.36元部分，王玉辉已于2021年9月6日向公司支付完毕；

3、关于应向公司返还公司股份共计23,036,666股部分，按如下方式返还：王玉辉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返还4,180,281股；王玉辉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返还剩余18,856,385股；

4、若王玉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未能足额向公司返还公司股份23,036,666股，则公司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466,508元，减半收取233,254元，该部分费用公司与王玉辉自愿平均承担，王玉辉于收到本调解书后3日内，将应承担的116,627元给付公司。案件受理费剩余233,254元退回公司。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缴纳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已在本年度确认，相应减少公司本年度的利润；被告应向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四、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高度关注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4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 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判决，原审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胜诉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裁决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裁决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裁决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尚未开庭

注：1、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近日，因法院决定追加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原审法院经审查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2、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忠、林峰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2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法院已就此作出裁定，驳回上述撤裁申请。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43,570.95万元，已解除担保本金19,285.67万元，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24,285.29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9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对方公司/个人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元)	已解除担保本金金额(元)	违规担保本金余额(元)
1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8-4-9	100,000,000	100,000,000	0
2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0	80,000,000	80,000,000	0
3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8-4-10	100,000,000	0	100,000,000
4	林永飞	周志聪	2019-1-18	100,000,000	0	100,000,000
				36,424,528	0	36,424,528
5	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	林峰国	2018-5-2	19,285,000	12,856,667.03	6,428,332.97
合计				435,709,528	192,856,667.03	242,852,860.97

2、2014年至2019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24,691.21万元，已归还497.8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4,193.38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5%。

3、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

4、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3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40,375,814.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审理中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2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4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5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8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0106民初2117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10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尚未开庭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4民初7230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尚未开庭
12	Sinv S.P.A.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HKIAC/A20253	合同纠纷	19,500,000.00	仲裁尚未开庭
13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太原市达有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1)辽0103民初10943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861,807.25	已调解，待回款
14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审理中
15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反诉	2,320,003.7	一审审理中
16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3002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一审尚未开庭
17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1)苏0192民初8171号	股东知情权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426,283,314.20	

注：①案号HKIAC/A19205的涉案金额为2,669,027.14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551,508.98元；②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的案件因追加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原法院无管辖权，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0112民初3748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一审尚未开庭
2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2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5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4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39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尚未开庭

（一）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就与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粤0112民初37483号，诉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期间尚欠货款余额2,459,913.77元和逾期支付货款产生的利息损失365,984.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0元和担保服务费用人民币5,879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云静丽对被告一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二）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就与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粤0112民初34442号，诉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金额本金1,50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就与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粤0112民初34445号，诉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金额本金2,00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就与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粤0112民初34439号，诉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金额本金7,50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11,885,536.97
2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3	中信银行xxx支行	8110*********	一般户	3,400,139.50
4	广州银行xxx支行	8002*********	一般户	2,314.70
5	农行广州xxx支行	4405*********	一般户	3,152,326.91
6	兴业银行xxx支行	3911*********	一般户	1,193,740.00
7	交通银行xxx支行	4116*********	一般户	2,690.92
合计金额				21,455,429.0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4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